

# 征地公告

京(临管)政地征〔2022〕8-1号

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实施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(北京部分)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I-22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,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(京政地字〔2022〕107号)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,(自2022年12月30日起,到2023年1月13日止)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: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: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(北京部分)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I-22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

土地用途: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、住宅混合公建用地、水域、公园绿地、道路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:大兴区礼贤镇柏树庄村

## 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大兴区礼贤镇柏树庄村集体土地4.2841公顷,具体情况如下: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(公顷)
耕地	1.0015
园地	1.5475
林地	1.4256
农村道路	0.0361
沟渠	0.0020
商业服务业用地	0.2330
草地	0.0384
总计	4.2841

## 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。该项目涉及柏树庄村征地补偿费总计2305.753万元,包含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人员安置补助费(社会保障费用)。依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<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>的通知》(京政发〔2021〕9号),征收土地位于大兴区礼贤镇柏树庄村,所在区片为大兴区I区片,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/亩,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,共计人民币1413.753万元,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9:1。人员安置补助费(社会保障费用)折合约13.89万元/亩,共计892.000万元。

## 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,本次征地安置柏树庄村农业人口13名,其中:劳动力6名,超转人员5名。

安置方式:按照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(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)执行。

## 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(京政地字〔2022〕107号)侵犯其合法权益的,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  
特此公告。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(大兴)管委会

2022年12月30日